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99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分團遴選簡章各1份 (33894649_11330992241_1_ATTACH1.odt、
33894649_11330992241_1_ATTACH2.pdf、33894649_11330992241_1_ATTACH3.
odt、33894649_11330992241_1_ATTACH4.pdf、
33894649_11330992241_1_ATTACH5.odt、33894649_11330992241_1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各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局依前開要點規定籌組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：

(一)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。

(二)國中特殊教育分團。

(三)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。

(四)資賦優異類分團（本次新增）。

三、除國中特殊教育分團本次不遴選新任輔導員，其餘分團共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113/10/08



1130007165



計遴選24名輔導員，報名截止期限至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相關遴選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各分團遴選簡章，每人限報名1個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，亦不得同時兼任2個分團（含）以上之輔導員。

四、俟遴選結束後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五、旨揭遴選簡章亦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特殊教育科/熱門公告），可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六、倘有相關遴選問題請逕洽以下窗口

（一）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：民族國小吳政哲校長，電話：02-27124872轉910。

（二）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：南港高工廖彥婷教師，電話：02-27825432轉1126。

（三）資賦優異類分團：古亭國中王培玲主任，電話：02-23090986轉6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